

愛的叮囑

約翰福音 13:18-35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約翰福音13-17章是記載耶穌與十二門徒一起吃逾越節晚餐，在吃晚餐的時候，耶穌取了奴僕的角色，為門徒洗腳，以此顯明他對門徒的愛(約13:1)。同時象徵他的拯救帶來的潔淨，並且這也成為基督徒行為的模範。所以耶穌吩咐門徒應當效法祂的謙卑，而取了奴僕的角色，彼此洗腳。但耶穌強調唯有聽見祂的話照著去行的人，才蒙神的賜福。然而論到遵行耶穌的話之人是有福的，耶穌立即指出祂這話不是指著他們所有人說的。於是祂進一步向門徒預言在他們當中有一個人將要出賣祂。這就與祂的死，復活，以及被高舉有關。所以當猶大開始進行出賣耶穌的舉動時，耶穌釘十字架的拯救行為也就發動了。對於門徒即將面對祂的離去，耶穌十分關切的要預備他們，這就成為整個最後晚餐耶穌的講論中，重要的主題之一。耶穌首先親暱的稱呼他們，告訴他們祂與他們同在的時候不多了，接著就提出當祂離開後，祂對他們的期望，祂賜給他們一個新的命令，要他們彼此相愛。

I. 耶穌預言被賣(13:18-30)

1. 耶穌的揀選 - 不是所有揀選都是以致得救(13:18a)
2. 耶穌引用詩41:9來說明祂他揀選一個人出賣祂，是為要應驗經上的話(13:18b)。
3. 耶穌說明祂向門徒預言祂即將被出賣的原因(13:19-20)。
 - A. 耶穌告訴門徒，祂在事情尚未發生之前預先告訴他們，是為要堅固他們的信心(13:19a)。
 - B. 門徒信心的內涵是：耶穌是那位“我是”，即耶穌是永存的神(13:19b)。
 - C. 耶穌針對祂的身份宣稱 - “我是”，做進一步說明(13:20)。
4. 耶穌心裏憂愁，就向十二門徒作見證說，他們當中有一人要出賣祂(13:21)。

5. 門徒詢問是誰與耶穌的回答(13:22-26a)
6. 耶穌作出最末了愛的表示與猶大的回答(13:26b-30)

II. 耶穌賜新命令(13:31-35)

1. 猶大的離去，就使抓拿，審問耶穌，將耶穌處死的一連串事件，開始付諸現(13:31a)。
2. 人子的得榮耀(13:31b-32)。
 - A. 耶穌的得榮耀是指向耶穌的死，復活與被高舉。這些事被看為是連繫在一起的一個事件。
 - B. 耶穌的得榮耀乃是使神得榮耀。
 - C. 神要在祂裏面榮耀耶穌。
 - D. 神將毫不耽延，快快的榮耀耶穌。
3. 耶穌不久將離開門徒(13:33)。
4. 耶穌賜給門徒一條“新命令” - 彼此相愛(13:34-35)。
 - A. 新命令之所以是“新”的，不是因為這樣的命令過去從未被說過。而是因為有“新的標準”，同時這也是因神的救贖而新招聚的彌賽亞團體之內所具有的新的關係。
 - B. 新命令不只是新的立約團體，對於愛他們並救贖他們的神所應盡的義務和回應，當他們活出這個命令時，也是一個特權，所以在世人面前來宣揚這位真神(13:35)。

結 論

討論問題：

- (1) 當你心中有一個惡念出現時，你如何去處理它？你會否在還有機會悔改時，就棄絕它？或是屈服於撒旦的控制？
- (2) 你是否在你個人的思想，言語，和行動都榮耀神？你是否信“若與基督同受苦，就必與祂同得榮耀”(羅8:17)？
- (3) 你是否願意順服並遵守“彼此相愛”的命令？如果是的話，請列舉一些自己應當做的事與不當做的事。